**左宁——考前80道刑诉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居住在A地的甲因抢劫罪被B地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并生效，后在C地服刑。在甲服刑的第二年，发现甲还曾经在D地故意杀死了E地的乙，甲杀人后逃往F地躲藏居住了一年半，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之故意杀人罪，A地、B地法院都有管辖权

B.甲之故意杀人罪，B地、C地法院都有管辖权

C.甲之故意杀人罪，D地、E地法院都有管辖权

D.甲之故意杀人罪，C地、E地法院都有管辖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第11条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可见，对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原审地”“服刑地”“犯罪地”法院都可以管辖。本题中，甲属于“漏罪”，对于“漏罪”，原审地（B地）、服刑地（C地）、犯罪地（D地）都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

[2、甲故意伤害乙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某县检察机关起诉，甲委托了本县律师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丙收集到了证明甲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某县公安机关

B.若丙收集到了证明甲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某县公安机关

C.若某县公安机关认为丙涉嫌串供，可以由某县公安机关对丙进行立案侦查

D.若丙在会见甲时得知甲曾经的朋友丁为了报复社会，正在预谋对某商场实施爆炸行为，丙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40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故，AB错误。 《刑诉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可见，C错误。 《刑诉法》第46条规定：“……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故，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3、下列关于辩护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县公安机关奉命搜查盗窃罪犯罪嫌疑人朱某的家并第一次讯问了朱某，某县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朱某有权委托辩护人

B.甲因涉嫌抢劫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甲聘请了律师乙，若乙接受了甲的委托，应当将接受委托的事实及时告知某县公安机关

C.若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检察院在起诉阶段、法院在审判阶段都负有提供法律援助的职责

D.未成年人王某故意杀害李某，王某委托律师张某进行辩护，王某的父亲王大某也参加了庭审。在审理过程中，张某辱骂审判人员被法官指令法警带出法庭，法庭在征得王某与王大某的同意后，可以不中断法庭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A正确。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B正确。法律援助辩护的范围可以囊括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对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公检法都负有提供法律援助的职责，C正确。对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不可以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审理，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4、下列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说法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被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

B.被害人、证人也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

C.在审判阶段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证据

D.在法庭调查非法取证行为的过程中，证明合法收集证据的证明责任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承担，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56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可见，A正确。B错误，证人不可以。C错误，提供相关材料即可，不需要证据。 《刑诉法》第57条第1款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见，公安机关不承担证明责任，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5、甲致乙重伤，侦查机关收集到下列证据，其中既属于直接证据，又属于传闻证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被害人血迹的匕首的照片

B.证人看到甲身上有血迹，从现场走出的证言

C.匕首上留下的指印与甲的指纹同一的鉴定意见

D.乙听说丙伤害甲过程的陈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是间接证据、传来证据，错误；B是间接证据、原始证据，错误；C是间接证据、原始证据，错误；D是直接证据、传闻证据，正确。注意，传来证据包含第二手的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而传闻证据仅指道听途说或者庭外作出的证言。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被告人张三因故意杀人在某市中级法院受审，在审判过程中，张三主张侦查阶段遭受刑讯，申请法庭排除其供述，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没有在开庭审理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法庭对该申请不予受理

B.张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C.张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

D.张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应当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告知张三对供述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条第2款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可见，原则上应当在庭审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如果在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也可以在庭审中再提出申请，A中说法庭不予受理是错误的。 BC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可见，仅仅提出申请还不是“应当”召开庭前会议，还需要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因此，B错误，C正确。 D项，对于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的规定：“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开庭审理前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但本案中，张三是在审判过程中，主张侦查阶段遭受刑讯申请法庭排除其供述，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3条第1款的规定：“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因此，法庭不是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告知张三对供述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D错误。对于本知识点，简单总结就是：庭审前申请排非的，结论是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宣布；庭审中申请排非的，结论是调查后当庭宣布。休庭的，再次开庭时宣布。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

[7、甲（16岁）因故意伤害乙在某县法院受审，乙对甲的监护人大甲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药费5000元，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庭审中，如果乙认为法官偏袒甲而愤然退庭，法院应当按乙撤诉处理

B.法院传唤大甲到庭，大甲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附带民事部分应当缺席审判

C.乙诉大甲的附带民事诉讼必须同甲故意伤害乙的刑事案件一并审判

D.经过审理，法院认为甲不构成犯罪，对于乙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告知乙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项，《高法解释》第158条第1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可见，乙未经法官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应当按乙撤诉处理，A正确。 B项，《高法解释》第158条第2款规定：“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可见，是“可以”缺席判决，不是“应当”，B错误。 C项，《高法解释》第159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不能继续参与审判的，可以更换。”可见，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一定必须随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可以先审理刑事部分，未来再审理附带民事部分，C错误。 D项，《高法解释》第160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可见，法院会先调解，而非告知另诉，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8、甲系某县日日发物流公司经理，因琐事故意伤害同事乙致乙轻伤，乙到某县公安机关报案，某县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后决定对甲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某县公安机关认为对甲不需要拘留、逮捕，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甲到其单位进行讯问

B.如果某县公安机关决定传唤甲，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甲

C.甲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受到不被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保护，依法享有申请律师在场的权利

D.侦查人员在讯问甲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公安部规定》第193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可见，可以传唤甲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单位可以作为指定地点，A正确。 B项，《公安部规定》第194条第3款规定：“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方式，并由犯罪嫌疑人注明到案时间和传唤结束时间。”可见，对于在案发“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才能口头传唤，甲不属于在案发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只能凭传唤证和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进行传唤。B错误。 C项，在我国，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确实受到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保护，但不享有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C错误。 D项，《公安部规定》第203条第1款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本题中，甲涉及轻伤害，不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因此不属于“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情形。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9、下列关于裁定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检察院可以使用裁定

B.裁定不只能适用于审判阶段

C.裁定主要解决实体问题，但也解决部分程序问题

D.对裁定不服，只能通过上诉、抗诉的方式救济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判决和裁定都是专属于法院的，A错误。 裁定除了可以在审判阶段适用，在执行阶段也可以，如裁定暂停执行死刑，B正确。 裁定主要解决程序问题，如裁定终止审理、延期审理等等。解决实体问题很少，主要集中于执行阶段，如裁定减刑、假释等。C错误。 裁定一般而言不会作出就生效并可以通过上诉、抗诉的方式救济，但对于执行阶段的裁定，譬如裁定减刑和假释，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罪犯可以上诉或者检察院可以抗诉，只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后，应当在七日内送达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人民检察院认为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高法解释》第454条）可见，对裁定不服，当事人还可以申诉，检察院还可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

[10、下列关于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审判期间，合议庭如果发现被告人可能有立功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B.审判期间，如果被告人提出了新的立功线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C.第一审程序在经过法庭调查之后应当进入法庭辩论，在法庭辩论过程中，程序不能回调至法庭调查

D.法庭经过审理发现，被告人故意伤害事实没有问题，但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并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226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 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可见，AB的处理整个写反了，都错误。 《高法解释》第234条规定：“法庭辩论过程中，合议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事实，有必要调查的，审判长可以宣布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在对新的事实调查后，继续法庭辩论。”C错误。 《高法解释》第241条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重新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进行辩论。” 根据上述“（七）”，D正确。需要注意的是，“（六）”和“（七）”都是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而非判决有罪或者无罪。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11、下列关于刑事第二审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属于被害人，如果对第一审判决不服，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B.在公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权对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C.被告人是否对一审判决上诉，以其在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

D.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若对一审民事部分不服而上诉，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期限确定，但如果附带民事部分是另行审判的，上诉期限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确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29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裁定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判决、裁定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 可见，自诉人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都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A错误，B正确。是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C错误。 《高法解释》第301条第2款规定：“对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附带民事部分另行审判的，上诉期限也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确定。”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

[12、下列关于二审开庭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被告人若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而上诉，二审法院有条件的，应当开庭审理

B.二审法院若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开庭审理

C.二审法院若开庭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二审法院所在地、被告人居住地或者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

D.二审法院开庭审理的，在法庭调查阶段，应当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317条第3款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A正确。 《高法解释》第318条规定：“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B错误。 《刑诉法》第223条第3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C错误，没有被告人居住地。 《高法解释》第322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除参照适用第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宣读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后，上诉案件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先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抗诉案件由检察员先宣读抗诉书；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再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 可见，需要审判人员先宣读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13、甲因故意杀人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甲委托了律师乙，案件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查询立案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立即答复，不可拖延

B.乙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后一个半月内提交辩护意见

C.乙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一般由案件承办法官或者书记员当面听取乙的意见

D.最高院法官当面听取乙意见，乙可以携律师助理参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程序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第1条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答复，答复内容为案件是否立案及承办案件的审判庭。”可见，并非只能立即答复。A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程序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第2条第2款规定：“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委托或者指派之日起一个半月内提交辩护意见。”可见，是从“接受委托或者指派之日起”一个半月，而非立案后，B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程序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第5条规定：“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及时安排。一般由案件承办法官与书记员当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也可以由合议庭其他成员或者全体成员与书记员当面听取。”可见，书记员是必须参加的，C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程序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第6条规定：“当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办公场所进行。辩护律师可以携律师助理参加。当面听取意见的人员应当核实辩护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身份。”可见，乙可以携带律师助理参加，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14、甲因盗窃罪被某县人民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甲没有上诉，检察院也没有抗诉，判决随后生效。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甲案确有错误启动再审，应当指令某县人民法院之外的其他下级法院再审，如果由某县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某县人民法院再审

B.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甲案确有错误并决定提审，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

C.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甲案确有错误并决定提审，某县检察院和某市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D.若某市检察院向某市中级法院再审抗诉，若某市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撤回抗诉的，某市中级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244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A正确。 《刑诉法》第245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B正确。C错误，某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没有资格出庭。 《高法解释》第387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撤回抗诉的，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可以裁定按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可见，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撤回抗诉的，法院应当裁定准许，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

[15、甲因盗窃罪被某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3年有期徒刑，甲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甲一直不服，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的好朋友法律爱好者乙经过甲的许可，可以代甲进行申诉

B.甲的父亲若向某市检察院申诉，某市检察院经过审查后可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C.甲的父亲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诉有理并决定再审的，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

D.甲的父亲若向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某县人民法院可以启动再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A错误。 《刑诉法》第243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需要注意的是，与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同级的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B错误。 《高法解释》第382条规定：“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C正确。 能够启动再审的最低级别的法院应当是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下级法院无权启动再审。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

**二、多项选择题**

[16、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构造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现代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包括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与纠问式

B.当事人主义盛行于英美法系国家，由法官主导庭审进程

C.职权主义盛行于大陆法系国家，以追求实体真实为目的

D.我国诉讼构造被称为混合式诉讼构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现代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包括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与混合式，不包括纠问式，A错误。 当事人主义盛行于英美法系国家，由控辩双方当事人主导庭审进程，B错误。 职权主义盛行于大陆法系国家，由法官主导庭审，以追求实体真实为目的，C正确。 我国的诉讼构造被称为控辩式，混合式的代表国家是日本和意大利。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17、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我国还没有确立程序法定原则

B.程序法定原则是一项立法原则，而非司法原则

C.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指检察院之间的独立关系

D.甲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乙强奸，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发现没有强奸事实，遂决定对乙不立案，公安机关的做法符合刑诉法第15条规定的“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我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算是基本确立了程序法定原则。A错误。 程序法定原则既是一项立法原则，也是一项司法原则。作为立法原则，它要求有法可依；作为一项司法原则，它要求有法必依。B错误。 在我国，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检察院之间，尤其是上下级之间因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存在，不可能相互独立。我国是上下级检察院检察一体，各级检察院一起作为一个完整的检察系统对外独立。C错误。 《刑诉法》第15条规定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但却不能说所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都属于《刑诉法》第15条的规定。《刑诉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仅包括：“显著”轻微；已过“时效”；“特赦”令赦免；“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5种情况，本案中乙没有强奸事实，虽然也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却不属于《刑诉法》第15条中的这5种情况。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18、我国法院上下级属于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法院可以通过下列哪些方式监督下级法院工作？](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上级法院通过二审程序纠正下级法院的一审裁判

B.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解释统一下级法院法律适用标准

C.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业务指导

D.高级法院通过死刑复核程序监督中级法院的死刑裁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在我国，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表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第二审程序审查下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裁判是否合法，如有错误则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2）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裁判； （3）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死刑复核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死刑案件实行监督； （4）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解释法律、法令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等方法，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5）通过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但是，上级法院不可以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案件中涉及的事实和证据问题进行指示，下级法院也不能就事实和证据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应当保证法官独立审判案件，故而，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19、下列关于诉讼参与人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被害人、被告人属于当事人，鉴定人、书记员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

B.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分类依据主要是两者承担的权利、义务不同

C.法定代理人属于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与辩护人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

D.证人只能是自然人，鉴定人可以是机构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书记员属于检察机关或者法院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A错误。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分类依据主要是看是否与案件结局有直接利害关系，B错误。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都是其他诉讼参与人，C错误。 证人与鉴定人都只能是自然人，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20、下列关于我国刑事案件审判管辖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B.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C.在A中，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被告人躲藏地

D.在B中，被告人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故而，AB正确。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没有被告人躲藏地，C错误。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因此，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

[21、下列关于刑事并案处理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县公安机关侦查王某强奸一案时发现其还是县税务局干部并贪污公款10万元，公安机关可以对王某所涉案件并案处理

B.甲、乙共同抢劫，某区公安机关应当对甲、乙案件并案处理

C.某县公安机关侦查李某盗窃案时，李某的母亲来到公安机关控告李某对其虐待，某县公安机关可以对李某盗窃案与虐待案并案处理

D.侦查机关侦查朱某、黄某共同抢劫一案时，发现黄某还涉嫌另外一起诈骗案，侦查机关可以并案处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A项，《监察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故而，A错误，某县公安机关应当将贪污案件的线索移送县监察委员会。 B项，并案处理是“可以”而非“应当”，B错误。 C项，虐待案属于亲告罪，公安机关不能处理，只能告知李某母亲向法院提起自诉，C错误。 D项，属于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情形，可以并案处理，D正确。 请注意，公检法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并案处理的情形包括：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关联性犯罪。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22、下列关于回避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诉讼代理人不仅有权申请回避，对驳回回避决定不服还有权申请复议

B.在审判阶段，如果被告人提出回避申请，法庭应当在第一审程序之前召开庭前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C.当事人如果申请出庭的公诉人回避的，人民法院无权决定公诉人回避，只能宣布延期审理，并通知人民检察院

D.我国适用有因回避为主、无因回避为辅的回避制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A正确。 《高法解释》第183条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一）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二）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三）社会影响重大的； （四）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 可见，申请回避不一定是召开庭前会议的理由，且庭前会议是可以召开而非应当召开。B错误。 《高法解释》第3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休庭，并通知人民检察院。”C错误。 回避分为有因回避与无因回避，我国只有有因回避，即申请公安司法人员回避需要提出法定原因。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D。

[23、下列关于辩护权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涉嫌间谍罪被依法逮捕，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张某委托了律师李某，李某若要求会见张某，应当经过侦查机关的许可

B.甲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逮捕，甲委托了律师乙，乙持律师执业证、身份证和委托书要求会见甲，看守机关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C.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被监听，但犯罪嫌疑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除外

D.陈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某县侦查机关监视居住，陈某委托了律师黄某，黄某如果要会见陈某无需经过侦查机关的许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审查起诉阶段，会见无需经过侦查机关许可，限制会见仅在侦查阶段，A错误。 三证指的是律师执业证、律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没有身份证，B错误。 无论涉嫌何罪名，律师会见时都不被监听，C错误。 会见被监视居住的人与会见被逮捕的人一样，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会见之前需要侦查机关的许可，本案中陈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会见之前无需经过侦查机关许可。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24、甲系聋人，故意伤害乙，在某县法院受审，甲未委托辩护人，法院通过法律援助机构为甲提供了法律援助律师丙和丁。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若当庭拒绝丙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合议庭应当不予准许

B.甲若当庭拒绝丙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合议庭应当休庭

C.若甲同时拒绝了丙和丁，甲有权在没有辩护人的帮助下自行辩护

D.甲拒绝丙和丁后，法律援助机构再次为甲指派了戊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再次开庭后，甲感觉戊律师业务不精，再次当庭拒绝辩护表示要自行委托辩护人，法院应当同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254条规定：“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 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 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次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要求另行指派律师，由其自行辩护。 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重新开庭后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不予准许。” 可见，甲若当庭拒绝丙进行辩护，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才会休庭。本案中，还有辩护人丁，因此不会休庭，故AB错误。 被告人系聋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不可以在没有辩护人帮助下自行辩护，C错误。 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重新开庭后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不予准许。故，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25、甲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追诉和审判，委托律师乙辩护。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乙认为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甲自首的证据材料未在审查起诉时移交检察机关，有权申请公安机关调取并移交

B.案件在审查起诉时，若乙申请检察机关调取一项重要物证，检察机关在调取该证据时，乙可以在场

C.乙有权向目击甲故意伤害行为的证人丙调查取证，但应当事先经过检察机关或者审判机关的许可

D.乙向被害人调取一项重要物证，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法院若认为有必要，应当由法院收集、调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39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故，A错误。 《高检规则》第52条规定：“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公诉部门办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决定收集、调取并制作笔录附卷；决定不予收集、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可见，B正确。 律师只有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一方的证人调查取证时才需要事先经过检察机关或者审判机关的许可，C错误。 《高法解释》第50条规定：“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故，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26、甲酒后驾车被执勤的交警拦下并进行酒精检测，经过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测试，甲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2毫克，同时，交通警察还在甲汽车内发现喝了还剩一半的易拉罐啤酒一听，交通警察将甲带回单位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甲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毫克，属于醉酒驾车。经过讯问，甲坚称自己没有喝酒，交通警察又询问了坐在甲副驾驶的甲的妻子乙并制作了笔录，乙称甲当晚心情不好，开车前在酒店已经喝了两瓶啤酒，刚才在车上又喝了半听。交警次日将甲危险驾驶案移送刑警立案侦查。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交警在甲车上收集到的半听易拉罐啤酒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B.交警对甲作出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C.交警讯问中甲的辩解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D.交警询问乙的证言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第60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的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可见，除了鉴定意见，言词类证据不能从行政证据直接转换为刑事证据，一般需要侦查机关重新收集。故A中属于物证的易拉罐啤酒和B中的鉴定意见都可以转化。但C和D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辩解以及证人证言属于言词类证据，应当由侦查机关重新收集。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

[27、张某因伙同他人共同杀人而可能被法院判处死刑，请问下列选项中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张某故意杀人行为的证明标准应当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一切怀疑的程度

B.张某称自己系自首，对是否存在自首的问题张某应当承担一定证明责任

C.法院依职权调取了张某杀人时的一段视听资料，法院对该视听资料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D.对张某的定罪证据一定要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量刑证据则可以稍宽松一点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可见，证明标准不需要排除一切怀疑，只要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即可。A错误。 《刑诉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可见，一般来说，张某无需承担任何证明责任，公诉案件中，证明责任仅由检察院承担。B错误。 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属于法院依职权的查明行为，不承担证明责任，C错误。 《刑诉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认定被告人有罪”是定罪，“处以刑罚”是量刑，可见，我国定罪、量刑是同一个证明标准。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28、下列关于刑事拘留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拘留只能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B.拘留犯罪嫌疑人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C.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拘留的期限一般为3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7日，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案件，拘留的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

D.拘留和扭送的情形一致，但拘留专属于侦查机关，而任何公民都可以扭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拘留可以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并执行，法院无权决定刑事拘留。A错误。 《刑诉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可见，人民检察院实施羁押必要性审查仅针对逮捕措施，B错误。 拘留的期限在公安机关最长是30天，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还需要7天，最长37天。在公安机关，一般情况是3天，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至4日，但要延长至30天，只能针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C错误。 拘留的情形多于扭送的情形，并不一致。拘留属于强制措施，而扭送不是。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29、下列关于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由办案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受理

B.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

C.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

D.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依职权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每两个月审查一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8条第1款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受理。”可见，是由“同级”而非“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受理，A错误。 BC项，《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1条规定：“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可见，BC正确。 D项，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频次或者时间，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D。

[30、下列关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说法，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安某因涉嫌盗窃被取保候审，安某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B.乔某因涉嫌抢夺被取保候审，乔某在被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与特定的人通信

C.纪某涉嫌诈骗，公安机关打算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但纪某既无法提出保证人又没有能力交纳保证金，公安机关应当对纪某采取监视居住措施

D.王某涉嫌贪污罪被立案侦查，不论王某被取保候审还是被监视居住，只要发现王某故意实施了新的犯罪的，应当对王某予以逮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69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可见，安某是否不得进入特定场所需要办案机关具体问题具体决定，并非必须履行的义务，A错误。 取保候审时，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和特定的人通信取决于公检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的决定，不是必须的，B错误。 《刑诉法》第72条第2款规定：“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可见，C错误，是“可以”而非“应当”。 《高检规则》第100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对被害人、证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高检规则》第121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 （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 （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对被害人、证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可见，D正确，只要发现王某故意实施了新的犯罪的，“应当”对王某予以逮捕。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31、下列关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故意杀死乙，乙的哥哥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B.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处置被害人财产的，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C.甲因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人员乙对甲讯问时实施了刑讯逼供。乙的刑讯行为随后被某县检察院发现并追究乙刑讯逼供的刑事责任，甲可就因乙刑讯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在乙刑讯逼供案中提出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D.丙因故意伤害丁被立案侦查，在侦查阶段，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丙与丁达成调解协议并制作了调解书，到审判阶段，丁又向丙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非有证据证明调解违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138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见，A正确。 《高法解释》第139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可见，B错误，被害人只能通过追缴或者退赔的方式得到补偿。 《高法解释》第140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可见，C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的情况，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不予受理。C错误。 《高法解释》第148条规定：“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D错误，还需全部履行。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D。

[32、下列关于期间与送达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刑事诉讼中的期间计算单位包括日、月、年

B.刑事诉讼期间中的一个月不等于30天，半个月不等于15天

C.当事人耽误期限后，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有权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D.若诉讼文书的收件人是本地区的军人，可以通过委托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的期间计算单位是时、日、月，没有年，A错误。 刑诉中，一个月不等于30天，但半个月等于15天，B错误。 耽误期限的原因必须是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才有权申请恢复耽误的期限，C错误。 对于军人或者罪犯，送达应当使用转交送达方式，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33、下列关于立案监督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B.立案监督的对象包括侦查机关应当立案的不立案和不应当立案的反倒立案两种情况

C.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撤销案件书后立即撤销案件

D.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进行纠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检规则》第553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可见，A错误，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而非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理。 此外，立案监督的对象有二：应当立案不立案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B正确。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违法立案的监督程序应当是：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应当先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后7日内说理，检察院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如果公安机关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不撤销案件，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进行纠正，公安机关置之不理的，应当报上一级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可见，C错了两处，一是，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要首先要求公安机关说理，而不是直接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二是，即便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公安机关“没有异议”的，才应当立即撤销案件。 此外，D错误，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要首先要求公安机关说理，而不是直接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34、甲涉嫌抢劫罪被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组织证人对涉案财物进行辨认，下列关于辨认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辨认在张警官一人主持下进行

B.辨认时，由证人乙和丙分别进行辨认

C.辨认时，涉案财物应当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同类物品中

D.在C中，被辨认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7件，照片不得少于10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公安部规定》第250条规定：“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可见，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A错误。多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B正确。 《公安部规定》第251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可见，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C正确。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

[35、下列关于侦查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B.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补充侦查总共不得超过2次

C.若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D.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公安部规定》第279条规定：“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全部案卷材料、证据，以及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需要注意的是，是“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而非“检察院”告知。A错误。 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每一阶段都可以有2次补充侦查，B错误。 《高检规则》第566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由检察人员以口头方式向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提出纠正意见，并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的时候，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对于情节较重的违法情形，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情节较轻的，可以提出纠正意见，还不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C错误。 《刑诉法》第159条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可见，如果律师没有提出要求，不是“应当”听取。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36、下列关于公诉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只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实质审查

B.检察机关有权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一般应当有一定的幅度

C.甲非法侵占乙的财产，乙将甲诉至某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乙撤诉，法院可以对甲判决宣告无罪

D.甲故意伤害乙，某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县检察院，某县检察院审查后发现甲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对甲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检察院审查起诉奉行全面审查原则，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需要从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多方面进行实质审查。故A错误。 《高法解释》第2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量刑建议并说明理由，量刑建议一般应当具有一定的幅度。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量刑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故B正确。 C中情况只能裁定终止审理，《刑诉法》第15条中，只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可以宣告无罪，其余情形只能裁定终止审理或退回人民检察院。C错误。 存疑不诉，也称证据不足不起诉，如果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不足，检察院可以进行补充侦查，也可以直接作出不起诉决定，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

[37、甲因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甲的盗窃事实存在，但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是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应当对甲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决定

B.若某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甲的盗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对甲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若某县检察院认为该盗窃案并非甲实施的，应当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D.若某县检察院对甲作出了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若甲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内向某县检察院申诉，某县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酌定意味着可以起诉也可以不起诉，A错在“应当”。证据不足不起诉也称存疑不诉，如果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时证据不足，不一定以补充侦查为前提，可以直接作出不起诉决定，B正确。如果某县检察院认为该盗窃案并非甲实施的，应当对甲法定不起诉，同时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C错误。三大不起诉中，只有被酌定不起诉人有资格、有可能不服，法定不诉与存疑不诉不存在不服的救济，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38、下列不符合二审终审的情形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B.犯罪嫌疑人死亡的违法所得没收案件

C.裁定减刑的案件

D.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死刑立即执行案件要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是二审终审；裁定减刑属于执行程序，对该裁定不能上诉、抗诉，不符合二审终审；在法定刑以下量刑需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符合二审终审。故ACD错误。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死亡的违法所得没收案件的裁定，允许上诉和抗诉，符合二审终审的要求，B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39、下列关于刑事第一审的选项，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发现案件属于比较轻微的侵占罪，人民法院既可以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告知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诉

B.若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发现被告人不在案，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C.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D.在正式开庭审理前，如果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就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181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二）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不符合前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之一，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四）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五）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六）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七）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受理。 对公诉案件是否受理，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 根据“（一）”，A错误。根据“（二）”，B错误。 《六机关规定》第25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案卷材料、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上述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如果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材料中缺少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送。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故，C正确。 在正式开庭审理前，如果当事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同时提出“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可见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40、下列关于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限，一般情况下，应当是在受理后2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B.对于流窜作案或者犯罪集团的案件，审判期限可以达到6个月

C.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限，延长至6个月的审判期限需要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D.在C中，申请有权决定的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应当在期限届满15日前层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20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可见，A正确。C错误，不是经省级高院，而是经上一级法院批准。 《高法解释》第173条规定：“申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层报。有权决定的人民法院不同意延长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 因特殊情况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予以批准的，可以延长审理期限一至三个月。期限届满案件仍然不能审结的，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可见，D正确。 《刑诉法》第156条规定：“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B错误，错在犯罪集团需要重大，流窜作案需要重大复杂。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D。

[41、甲因故意杀死乙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对一审判决不服，甲及甲的哥哥都有权独立提起上诉

B.若上诉，只能通过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C.某市人民检察院若认为甲应当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D.乙的哥哥若认为对甲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有权自收到一审判决书后5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甲的哥哥属于近亲属，没有独立的上诉权，A错误。 根据《高法解释》第299条的规定，上诉既可通过一审法院，也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B错误。 根据《刑诉法》第217条的规定，检察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抗诉，C错误。 根据《刑诉法》第218条的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检察院抗诉，近亲属不行。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42、甲因故意伤害罪被某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10年有期徒刑，甲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二审，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某县人民法院对甲案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而直接发回某县人民法院重审

B.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甲案发回某县人民法院重审，某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甲有新的犯罪事实的，某县人民法院可以加重甲的刑罚

C.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发现甲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甲的行为应当被定性为故意杀人罪，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改判甲故意杀人罪，同时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

D.甲不服上诉，上诉的理由是某县人民法院没有处理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318条规定：“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A正确。 《刑诉法》第226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B错误，还需要“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 《高法解释》第325条第1款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 （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根据上述“（二）”，C正确。 《高法解释》第317条第1款规定：“下列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故，D错误，“某县人民法院没有处理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不属于法定的二审开庭审理理由。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

[43、下列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B.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报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C.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只能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裁定，不能作出判决

D.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讯问被告人，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23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A正确。 《刑诉法》第236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B错误。 《刑诉法》第239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改判即为作出判决，C错误。 《刑诉法》第24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D。

[44、甲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的判决生效后，缓刑部分应当在看守所执行

B.若甲在服刑期间突发脑溢血，生活不能自理，且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可以对甲暂予监外执行

C.若甲身体健康，在服刑期间又因琐事故意轻伤其他罪犯，构成犯罪的，应当由甲服刑地的中级法院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抗诉

D.在C中，一审或者二审法院认定甲故意伤害的判决作出后并不生效，需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253条第1、2款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A错误，死缓应当由监狱执行。 《刑诉法》第254条第1~3款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故对被判处死缓的罪犯不适用暂予监外执行，B错误。 《高法解释》第415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应当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抗诉。 认定构成故意犯罪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可见，C正确。D错误，故意犯罪的裁判生效后，才报最高法院核准死刑。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45、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机关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并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诉讼阶段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审查逮捕时

B.审查起诉时

C.二审不开庭审理时

D.死刑复核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审查逮捕时，可以讯问，可以听取；审查起诉时，应当讯问，应当听取；二审不开庭，应当讯问，应当听取；死刑复核时，应当讯问，可以听取。故A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

[46、下列关于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故意伤害乙，适用和解程序。甲的好朋友丙经过甲的同意，可以代甲与乙和解

B.甲故意伤害乙，适用和解程序。若在审查起诉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C.甲故意伤害乙，适用和解程序。若在侦查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

D.甲故意伤害乙，具备和解条件，但法院经审查发现甲曾于3年前因交通肇事罪被处罚过，该案不得适用和解程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498条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前两款规定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A错误，好朋友丙不能代为和解。 《刑诉法》第279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故B正确，C错误。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5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和解程序。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故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47、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渊源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B.《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C.《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D.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仅指刑事诉讼法法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而不是指其第一次出现的地方，A错误。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属于国际公约、条约，且在内容上与刑事诉讼法中的辩护制度相通，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B正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虽在内容上与刑事诉讼法存在相通之处，但却不属于宪法、刑诉法典、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或者国际公约、条约，因而不是刑诉法渊源。C错误。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法典。刑事诉讼法渊源没有广义和狭义的说法。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

[48、下面关于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我国关于轻罪不起诉、严格控制羁押期限等规定都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

B.保障人权要求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C.程序公正要求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

D.在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方面，应当注重程序公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的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我国刑诉法中关于简易程序、轻罪不起诉、严格控制羁押期限等规定都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A正确。 保障人权指：（1）无辜的人不受追究；（2）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罚当其罪，不能罚轻于其罪，也不能罚重于其罪，这是司法实践中考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指标）；（3）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B正确。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具体要求有：（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应当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纠正、补偿。可见，C应当属于实体公正，错误。诉讼公正包含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两个方面，两者应当并重，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D。

[49、黄某因在石家庄市诈骗，被桥西区公安机关抓获，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黄某系少数民族，侦查人员应当用少数民族语言讯问他

B.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若发现黄某的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C.在起诉阶段，检察人员若发现黄某的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规定可以免除刑罚的，可以对黄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D.在审判阶段，若审判人员发现黄某已经被特赦令免除刑罚，可以判决宣告无罪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的法条根据是《刑诉法》第1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A中，黄某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回答问题，但侦查人员应当使用当地通用语言进行讯问。石家庄市的通用语言是汉语，侦查人员应当用汉语讯问黄某，若黄某听不懂，为其提供翻译即可，A错误。 “犯罪情节轻微”与“情节显著轻微”不同，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侦查机关才应当决定撤销案件，而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不可以撤销案件，B错误。 检察机关可以对黄某酌定不起诉，C正确。 特赦令免除刑罚只能裁定终止审理，而不能判决宣告无罪，故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50、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安机关的活动领域在立案、侦查和执行阶段，检察机关的活动领域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审判机关的活动领域在审判和执行阶段

B.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要求刑事司法行为独立，指的是公安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C.人民法院有义务保障应当获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获得辩护，对其他被告人没有义务保障其辩护权

D.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原则体现了禁止双重危险的精神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检察机关的活动领域跨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A错误。司法机关独立主要指的是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独立，不包括公安机关，B错误。人民法院有义务保障任何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C错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原则体现了无罪推定的精神。禁止双重危险是审判监督程序应当体现的精神，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51、张某故意杀死范某，某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县人民检察院，某县人民检察院将案件起诉至某县人民法院，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可以直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B.若某县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应当将案卷材料和证据移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C.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张某死刑，张某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判处张某死刑，张某又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得再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D.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后，某市检察院撤诉后，指令某县检察机关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县检察院应当将指定管辖的情况层报某省人民检察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一对一”“同级对同级”的原理，某县检察院只能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如果某县检察院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某县检察院可以将案件移送某市检察院，由某市检察院向某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A错误。 在一审中，上下级法院不可以直接移送案件，需要以检察机关为中介，B错误。 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最多只能发回重审一次，但如果是其他理由，比如因一审法院程序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立法没有规定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次数。C项中没有说明发回重审的原因，故不一定只能发回一次，C错误。 《高法解释》第2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后，又向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公诉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情况层报原第二审人民法院。原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决定将案件移送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注意，不是下级检察机关要层报上级检察机关，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52、某公办大学法学院教师李某，趁校区搬迁之际，将没有锁门的电脑教室中用于教学使用的10台笔记本电脑（价值10万余元）放于自家车内拉走，之后被发现，学校报警。下列关于本案的管辖，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李某行为应当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C.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应当将李某案件移送监察机关

D.本案应当以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公安机关提供配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B项，《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根据上述“（四）”，必须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才是监察对象。本案中，李某只是一名普通教师，不属于从事管理工作，因此不属于监察对象，对本案的盗窃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此，A正确，B错误。 CD项，《监察法》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但本案中，李某不属于监察对象，因此，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不需要移送监委会，也谈不上由监委会为主调查的情况，C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53、下列关于回避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回避的适用主体主要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负责客观记录庭审情况的书记员不适用回

B.回避的适用主体主要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负责维护庭审秩序的司法警察不适用回避

C.侦查人员王某与被害人居住同一小区系邻居，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张某以此作为向公安机关申请王某回避的理由应当得到支持，但需要张某提供证明材料

D.侦查人员李某是被告人（某著名影星）的影迷，被害人以此作为向公安机关申请李某回避的理由应当得到支持，但需要被害人提供证明材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回避除了适用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也适用于参加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A错误。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第33条规定，司法警察适用回避制度，但《刑诉法》与《高法解释》中没有规定法院的司法警察适用回避制度，B正确。 回避原因的实质是公安司法人员存在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某种利害关系，本题CD中，邻居或者影迷均不属于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不属于法定的回避理由，故而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54、甲涉嫌诈骗被起诉和审判，甲委托律师乙进行辩护。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乙向证人丙调取一份重要书证时遭到丙的恶意拒绝，乙申请法院调取，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

B.若乙向证人丙调取一份重要书证时遭到丙的恶意拒绝，乙申请法院调取，法院应当同意

C.乙直接申请法院向证人丁调取一项重要物证，法院若认为确有必要调取的，应当同意

D.法院依律师申请调取证据时，律师可以在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51条规定：“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因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高法解释》第52条规定：“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收集、调取必要，且不宜或者不能由辩护律师收集、调取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件数、页数以及是否为原件等，由书记员或者审判人员签名。 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法条，A中，申请代为调查取证，法院认为有必要，不需签发准许调查书，错误；B中，乙申请法院调取，法院还要审查必要性，错误；C中，法院还要审查是否证据不宜或不能由律师调取，错误；D中，律师可以到场，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55、下列关于法律援助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涉嫌盗窃罪，家庭贫困，无力委托辩护人，本人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如果认为甲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侦查机关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B.乙和丙抢劫了一家便利店，在审判过程中，乙聘请了律师，而丙则没有聘请辩护人，若丙提出申请，应当为丙提供法律援助

C.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中的被告人李某没有家人、亲属和朋友，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提供辩护人

D.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若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经济困难，公检法不会介入，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A错误。 下列情形，可以提供法律援助：（1）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4）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注意不是“应当”。B错误，D正确。 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注意其委托的是“诉讼代理人”而非“辩护人”。C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56、张某因涉嫌强奸罪被某县公安机关侦查，并由某县人民检察院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回答下列三个问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供述——侦查人员将张某带至一郊区酒店居住半个月并禁止其外出，期间对张某进行了政策攻心，张某感念侦查人员的苦心做出了供述

B.内裤——在逮捕张某时，由于情况紧急，侦查人员没有另用搜查证就搜查了张某的家，搜出了带有张某精液的被害人的内裤一条

C.证言——侦查人员询问证人韩某时，韩某不愿意作证，侦查人员告诉韩某说如果不作证就不让回家，韩某心想警察是在吓唬自己，不可能不让自己回家，但为了能尽早回家，还是作出了证言

D.笔录——侦查人员提供了张某作有罪供述的讯问笔录，但该笔录上只有侦查人员1人签名，随后补为2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本例中，侦查人员将张某带至一郊区酒店居住半个月属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获取的供述应当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排除。 B项，在执行逮捕、拘留时，如果遇有紧急情况，可以无证搜查，B项的情形不属于非法取证行为，因此B不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C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本例中，侦查人员威胁韩某说如果不作证就不让回家，获取的证言应当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排除。 D项，缺少侦查人员签名的笔录属于瑕疵证据，可以补正和解释，不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需要注意的是，被讯问、被询问的人没有签名，证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而讯问、询问的人遗漏签名，可以补正。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D。

[57、张某因涉嫌强奸罪被某县公安机关侦查，并由某县人民检察院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回答下列三个问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侦查阶段，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期间讯问张某时，应当告知张某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B.在审查起诉阶段，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讯问张某时，应当告知张某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C.在审查起诉阶段，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D.在审判阶段，张某向某县人民法院申请调取某县公安机关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某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调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AB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显然，AB正确。 C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可见，检察院排除非法证据后，对于“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才会作出不起诉决定，C错误。 D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理由。”可见，张某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法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联系的”，应当调取。如果认为没有联系的，不予调取。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

[58、张某因涉嫌强奸罪被某县公安机关侦查，并由某县人民检察院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回答下列三个问题：](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自己是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责任

B.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自己的巨额财产来源的责任

C.王某的“收入和支出是否差额巨大”应当作为证明对象

D.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应当作为证明对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被告人仅对巨额财产的来源承担证明责任，A错误，B正确。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收入和支出是否差额巨大”应当由检察院证明，属于证明对象。C正确。“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权衡后，由法院进行审查和裁量，“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本身不是案件事实，不是证明对象。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D。

[59、张某因抢劫10万元而受到追诉，张某委托律师梁某作为辩护人，下列选项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时，应当听取梁某的辩护意见

B.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时，张某提出侦查机关对其刑讯逼供的线索，检察机关可以讯问张某

C.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侦查机关逮捕张某后，应当立即将张某送入看守所，对于通知家属可能有碍侦查的，可以暂不通知张某家属

D.如果张某抢劫事实清楚，并发现其曾于3年前因盗窃罪被处理过，对张某应当适用逮捕措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1）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2）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3）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4）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5）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6）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因此，A错误，应当是可以听取，律师提出要求的才是应当听取。B错误，提出了刑讯线索意味着侦查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讯问。 涉及通知家属的强制措施有三个：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对于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和逮捕，都是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24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但对于拘留，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C错误。 逮捕的条件包括：（1）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2）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予以逮捕。（3）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4）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D属于第三种情形，故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0、下列关于逮捕的说法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田某涉嫌抢劫罪，侦查机关有证据证明田某的抢劫事实，认为田某可能被判处1年有期徒刑，田某被抓获后多次声称被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对田某应当采取逮捕措施

B.边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侦查机关决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但边某违反被取保候审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予以逮捕

C.冯某涉嫌盗窃罪，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过程中，冯某要求面见检察官，检察人员应当同意冯某的要求并讯问冯某

D.在C中，若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冯某，公安机关认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检察机关维持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将冯某立即释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79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可见，A错误，田某不符合应当逮捕的条件。在B中，不是应当，而是可以逮捕，B错误。 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1）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2）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3）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4）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5）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6）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可见，C正确。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而不能到复议出结果后再释放，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

[61、下列有关监视居住的选项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因涉黑犯罪被监视居住，在住所执行可能发生串供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B.张某因间谍罪被监视居住，在住所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应当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C.朱某因恐怖活动犯罪被监视居住，经过检察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D.曹某因诈骗罪被监视居住，后被判处管制，对于曹某的刑期，监视居住一日应当折抵刑期一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因此，不包含涉黑犯罪，对李某不能在指定的居所监视居住，A错误。在B中，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但除了“国和恐”的条件之外，还需要在住所执行可能有碍侦查，并且经过上一级国家安全机关批准才可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B错误。在C中，恐怖活动犯罪的嫌疑人确实有可能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但需要在住处执行有碍侦查并且需要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批准才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C只说检察机关批准，错误。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可见，只有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才会折抵刑期，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62、王某因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王某交纳保证金后暂时回家，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县公安机关向某县检察院报请批捕，某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王某有盗窃事实，并且可能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批准逮捕

B.某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王某，应当在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C.某县公安机关逮捕王某后，某县检察院仍应当每两个月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D.王某被逮捕后，某县公安机关不能在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案件的，某县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王某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79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A错误，除了需要证据条件、刑罚条件，还需要危险性条件。 《高检规则》第316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未被拘留的，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B错误。 《刑诉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没有“每两个月”的说法，C错误。 《刑诉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3、在诉讼过程中，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对乙住处实施了盗窃行为，盗得现金10万元，并埋于自家院中。在审判阶段，乙向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甲赔偿10万元，法院应当受理

B.丙涉嫌故意伤害丁被审判，在审判阶段，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

C.王某因抢劫赵某被审判，赵某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法官审理后认为王某抢劫的事实不清，准许检察机关撤诉，法院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

D.在C中，若法院认为不宜调解，应当及时作出附带民事诉讼判决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139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A错误。 《刑诉法》第1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B错误。 《高法解释》第160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故，C正确，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C。

[64、下列关于刑事侦查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涉嫌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若甲的律师乙认为某县公安机关扣押了与案件无关的甲的合法财产，甲既可以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也可以向某县检察院申诉

B.在A中，若乙对申诉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某市检察院申诉

C.我国没有沉默权制度，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都要回答。但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回答，侦查人员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

D.在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必须准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可见，甲只能首先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A错误；对申诉处理不服，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诉，B错误。 《刑诉法》第118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C错误，因为犯罪嫌疑人“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刑诉法》第120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5、下列关于侦查行为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侦查过程中，逮捕必须有证执行

B.在侦查过程中，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

C.在侦查过程中，可以拘留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拘留有可能无证执行

D.在侦查过程中，可以搜查犯罪嫌疑人的家，搜查只能有证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逮捕必须持有逮捕证，A正确。 《刑诉法》第117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可见，B正确。 一般来说，拘留需要持有拘留证，但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先行拘留，即无证执行。C正确。 《刑诉法》第136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6、下列关于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勘验、检查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执行勘查的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现场，情况紧急的，可以经出示工作证件后进行勘查

B.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证人

C.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并录像，制作笔录，勘查的人员应当签名

D.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后，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验、复查，并通知检察院派员参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公安部规定》第209条第2款规定：“执行勘查的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现场，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可见，勘查现场必须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不可以仅出示工作证件。A错误。 B项，《公安部规定》第21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二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见证人与证人不同，勘查现场需要见证人，而不是证人。需要注意，证人一般产生于案发过程中，是目睹、感知、了解案件发生情况的人。而见证人一般产生于案发后的诉讼过程中，对公安司法机关的职务行为进行见证。B错误。 C项，《公安部规定》第211条规定：“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可见，“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而非对任何案件勘查现场时都需要录像。C错误。 D项，《公安部规定》第215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后，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验、复查，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可见，是“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而非“应当”。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67、下列关于刑事侦查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该案在当地影响重大，目前没有更好的方法收集证据，侦查机关应当对甲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B.乙涉嫌重大毒品犯罪被立案侦查，侦查机关决定对乙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并收集到了关键证据，为了保护有关侦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庭审过程中，通过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应当由法官在庭外进行调查核实

C.丙涉嫌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丙闻风而逃，侦查机关可以对丙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D.丁涉嫌抢劫金店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某县公安机关发现丁把抢来的金银首饰都赠送给其不知情的情人戊佩戴了，侦查人员不仅有可能对丁实施技术侦查，对戊也有可能实施技术侦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刑诉法》第148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可见，技术侦查措施是“可以”而非“应当”采取，A错误。 B项，《刑诉法》第152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可见，只在必要时，法官才会在庭外调查核实证据。B错误。 C项，《刑诉法》第148条第3款规定：“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可见，对于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符合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时，才可以适用技术侦查措施，并非犯罪嫌疑人只要逃跑，就可以适用技术侦查措施。C错误。 D项，《公安部规定》第254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三）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性重大犯罪案件； （四）利用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等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五）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见，丁涉嫌抢劫金店，有可能属于上述“（二）”或者“（五）”的情形，因此对丁有可能适用技术侦查措施。 《公安部规定》第255条第2款规定：“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可见，技术侦查不仅可以针对犯罪嫌疑人适用，对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也可以适用，D项中，戊属于与丁犯罪活动有直接关联的人，侦查机关也有可能对其实施技术侦查措施，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68、下列关于侦查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羁押犯罪嫌疑人之前，只能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任意性侦查措施

B.甲因涉嫌抢夺被抓获，必要时，侦查人员有权要求甲亲笔书写犯罪经过

C.在B中，甲委托了律师乙，为了在讯问时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甲有权要求在侦查人员讯问时有乙在场

D.在C中，为了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甲有权要求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只要进入侦查阶段，可以视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适用任意性侦查措施或者强制性侦查措施。这与犯罪嫌疑人是否被羁押无关。A错误。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B正确。 甲无权要求律师在场，C错误。 甲无权要求录音录像，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69、下列关于补充侦查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可能出现审查批准逮捕

B.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

C.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如果公安机关发现了新的同案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在补充证据后，制作补充侦查报告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D.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如果公安机关发现原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重大变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退查的检察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项，审查批准逮捕仅指检察院审查批准公安机关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而公安机关则是在侦查阶段会报请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所以，审查批准逮捕仅会出现于侦查阶段，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会出现决定逮捕，但不会出现审查批准逮捕。A错误。 B项，在我国，补充侦查发生于三个诉讼阶段，分别是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对于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但在侦查阶段，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没有次数的限制。这是因为，侦查阶段进行补充侦查，补充侦查本身就是在侦查，因此谈不上计算补充侦查的次数。B错误。 CD项，《公安部规定》第285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根据不同情况，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原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不够充分的，应当在补充证据后，制作补充侦查报告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对无法补充的证据，应当作出说明； （二）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制作起诉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三）发现原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重大变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退查的人民检察院； （四）原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不当的，应当说明理由，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可见，根据该条文“（二）”，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制作起诉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而不是应当在补充证据后，制作补充侦查报告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C错误。根据该条文“（三）”，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70、甲因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某县检察院认为甲的盗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B.某县检察院若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应当将案卷材料和全部证据移送人民法院，但存在反复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材料除外

C.某县检察院若对甲提出量刑建议，可以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D.某县检察院若对甲提出量刑建议，庭审中，应当在宣读起诉书时提出量刑建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17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A错误，还需要“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六机关规定》第2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和全部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材料，证人改变证言的材料，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其他证据材料。”B错误。 《高检规则》第400条规定：“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提出量刑建议的，可以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量刑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法定刑、量刑情节、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处以刑罚的种类、刑罚幅度、可以适用的刑罚执行方式以及提出量刑建议的依据和理由等。”可见，C正确。 D错误，如果有量刑建议，应当在法庭辩论中发表公诉意见时提出（见《高检规则》第454条）。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71、甲因故意杀人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甲服判，但检察院认为甲量刑畸轻提出抗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维持了原判。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可由审判员5人组成合议庭

B.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可由审判员7人组成合议庭

C.对于甲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一审判决前，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D.对于甲案，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作出二审裁判前，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刑诉法》第17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刑诉法》第23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请考生注意上述不同审判程序的合议庭组成。AB错误。 《高法解释》第178条规定：“合议庭审理、评议后，应当及时作出判决、裁定。 拟判处死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院长认为不必要的，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一次。 独任审判的案件，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甲不属于拟判处死刑的情况，在中院不属于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情形，C错误。但甲案检察院抗诉了，高院裁判前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72、下列关于一审的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被害人经传唤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B.辩护人经法庭通知未到庭的，如果被告人表示没有意见并主张自行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C.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的律师对控方的一份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法院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

D.对于应当出庭的证人，如果证人身患严重疾病、行动极为不便，法院可以准许其不作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188条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故，A正确，B错误。 《高法解释》第205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证人、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可见，还需要法院认为有必要，C错误。 《高法解释》第206条规定：“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 （一）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二）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三）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四）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故，是可以“不出庭”，而不是“不作证”。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BCD。

[73、甲因盗窃罪被立案侦查，并被某县人民法院一审，甲委托了律师乙，案内有一证人丙，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人民法院通知乙到庭辩护，但乙未到庭，甲不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B.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可以就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甲

C.乙对不利于丙的书面证言有异议，申请法院通知丙出庭作证并向法庭说明该证言对甲的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丙出庭作证

D.如果法庭决定通知丙出庭作证，但发现丙一个月前刚去美国留学短期无法回国，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丙不出庭作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188条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 A中，还需要被告人同意才行，错误。 根据《高法解释》第195~198条的规定， 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应当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在审判长主持下，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陈述。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可见，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还需要经过宣读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如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被害人陈述等环节后，公诉人才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故B错误。 《高法解释》第205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证人、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C正确。 《高法解释》第206条规定：“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 （一）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二）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三）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四）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D属于上述“（三）”的情形，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

[74、下列关于第一审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依法应当出庭的鉴定人经法院通知未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B.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法庭可以要求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鉴定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C.经过法院通知，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拘传其到庭

D.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情节严重的，法院院长可以决定对其处以15日以下的司法拘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六机关规定》第29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当出庭的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未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故，A正确。 《刑诉法》第192条第2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可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前提是控辩双方提出申请，B错误。 《刑诉法》第188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在C中，可以强制，但不是拘传，拘传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C错误。 《刑诉法》第188条第2款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故，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

[75、甲乙因共同抢劫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10年有期徒刑，甲乙服判，某市检察院认为对甲的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某市检察院的抗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制作二审决定书

B.若二审开庭审理，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C.若二审开庭审理，甲乙都应当参加法庭调查，乙可以不参加法庭辩论

D.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可以委托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及某省检察院送达第二审裁判文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检察院抗诉的，法院无需制作再审决定书。二审中没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A错误。 《刑诉法》第223条第3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B正确。 《高法解释》第323条第2款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C错误，乙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没有要求，可以不参加二审。 《高法解释》第33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代为宣判，并向当事人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代为宣判后五日内将宣判笔录送交第二审人民法院，并在送达完毕后及时将送达回证送交第二审人民法院。 委托宣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D错误，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只能直接向某省检察院送达第二审裁判文书。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76、甲和乙故意杀害丙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和15年有期徒刑，甲乙不服，上诉至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甲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可以裁定准许

B.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乙的案件部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发现乙还涉嫌一起诈骗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加重乙的刑罚

C.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发现对乙的量刑畸轻，只能对乙裁定维持原判

D.若在该案中，甲一审后表示服判没有上诉，而乙不服上诉的，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高法解释》第305条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二审法院开庭后宣告裁判前申请撤回上诉的，应当不予准许。A错误。 根据《刑诉法》第226条的规定，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若有新的犯罪事实，还需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原审法院才能加重被告人刑罚。B错误。 根据《高法解释》第325条的规定，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C正确。 根据《高法解释》第317条第2款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77、甲因抢劫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甲没有上诉，检察院也没有抗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若案件裁判生效后发现裁判确有错误，某市人民检察院有权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B.若案件裁判生效后发现裁判确有错误，某省人民检察院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C.若案件裁判生效后发现裁判确有错误，某省人民检察院有权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D.若案件裁判生效后发现裁判确有错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需要注意，本案例中，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是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因为死缓需要经过它的核准。另外，再审抗诉是同级抗诉，而且与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同级的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故ABCD都不对。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 请考生务必背过有关再审启动主体的四句规律： （1）与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同级的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最高检除外。 （2）二审抗诉向上一级法院，再审抗诉向同级法院。抗诉书都给同级法院。 （3）能启动再审的最低级法院是生效裁判法院，其下无权。 （4）能再审抗诉的最低级检察院是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检察院，其下无权。

[78、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经过审理，如果认为定罪证据不足，应当坚持无罪推定的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

B.法院经过审理，如果认为量刑证据存疑，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

C.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侦查人员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应当一律依法排除

D.庭前会议时，对于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重点调查，没有异议的，可以简化调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6条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 死刑案件，认定对被告人适用死刑的事实证据不足的，不得判处死刑。”可见，应当是“疑罪从无”而非“无罪推定”，A错误。B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8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 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可见，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侦查人员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如果属于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则不会被排除，C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10条规定：“庭前会议应当归纳事实、证据争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庭审时重点调查；没有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适当简化。” 需要注意，庭前会议不具备实质审理功能，对于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庭审时”简化调查，而不是在庭前会议中详尽或者简略调查。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D。

[79、甲乙丙因共同故意杀害丁被追诉，丙在逃，甲乙依法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下列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执行法院在执行前发现乙还涉嫌另外一起诈骗犯罪，应当暂停对甲和乙的执行

B.执行法院在执行前得知丙已归案，应当暂停对甲和乙的执行

C.甲在被执行前揭发了好朋友戊盗窃共享单车的犯罪事实，应当暂停对甲的执行

D.执行法院在执行前发现在另一起王某抢劫案中，甲曾经为王某提供隐藏住处，应当暂停对甲的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418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执行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执行，并立即将请求停止执行死刑的报告和相关材料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一）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二）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三）共同犯罪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四）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五）罪犯怀孕的； （六）判决、裁定可能有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他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影响罪犯定罪量刑的，应当裁定停止执行死刑；认为不影响的，应当决定继续执行死刑。” 在A项中，乙应当被暂停执行，但如果乙的罪行不会影响甲的量刑的，对甲不应当暂停执行，A错误。在B项中，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还需“可能影响罪犯量刑”，才应当暂停执行，B错误。在C项中，罪犯揭发犯罪事实需要“重大”且“可能需要改判”才应当暂停执行，C错误。D符合“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条件，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80、下列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有：](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实施盗窃犯罪行为时差两天才到18岁，在审判时，若可能需要对甲封存犯罪记录，法庭应当不允许人员旁听

B.甲故意伤害乙（15岁），乙因家庭贫困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应当帮助乙申请法律援助

C.庭审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未成年人使用戒具

D.甲系未成年人，检察院准备对甲附条件不起诉，甲在主观上应当有悔罪表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高法解释》第467条规定：“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 对依法公开审理，但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不得组织人员旁听。”A正确。 《高法解释》第473条规定：“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B正确。 《高法解释》第480条规定：“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但被告人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妨碍庭审活动的除外。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C正确。 《刑诉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D。